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8,0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01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无限售流通股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8,0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尚未解除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313,9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泰投资”)、林健永、王醒波。

1、慕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慕泰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慕泰投资将坚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慕泰投资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③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慕泰投资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上述承诺内容系慕泰投资真实的意思表示,慕泰投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慕泰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③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林健永、王醒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4、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087,900	注1
2	王醒波	1,000,000	1,000,000	
3	林健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2,000,000	8,087,900	

注1: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3日上市,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炳坤,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集永,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姚吉庆通过慕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其中王炳坤通过慕泰投资间接持有4,906,050股,林集永通过慕泰投资间接持有4,906,050股,姚吉庆通过慕泰投资间接持有4,1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利益不会流向仍处于锁定期的前述相关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075,000	80.52	-8,087,900	313,987,100	78.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5,000	0.02	0	75,000	0.02
首发前限售股	322,000,000	80.50	-8,087,900	313,912,100	78.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935,000	19.48	+8,087,900	86,022,900	21.51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	0	400,01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1,260,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10人,出席6人,监事刘静涓先生、吴蕊莉女士、王少山先生、刘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71,254	99.8702	3,552,952	0.1216	236,600	0.00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99,584	99.8712	3,500,722	0.1198	260,500	0.00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392,154	99.8675	3,610,522	0.1235	258,130	0.009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85,654	99.8707	3,512,222	0.1202	262,930	0.00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68,834	99.8701	3,532,242	0.1209	259,730	0.009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82,370	98.8458	4,921,472	1.1028	228,930	0.05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612,254	99.8751	3,453,182	0.1182	195,37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262,264	99.8631	3,807,812	0.1303	190,730	0.0066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89,394	99.8708	3,497,942	0.1197	273,470	0.0095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768,968	96.5599	100,297,768	3.4333	194,070	0.006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839,118	96.5623	100,226,518	3.4309	195,170	0.006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833,708	96.5622	100,231,928	3.4311	195,170	0.006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834,608	96.5622	100,231,928	3.4311	194,270	0.00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范智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911,922,161	99.6803	是
14.02	选举王胜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911,920,942	99.68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441,082,370	98.8458	4,921,472	1.1028	228,930	0.0514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2,584,220	99.1823	3,453,182	0.7738	195,370	0.0439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42,234,230	99.1039	3,807,812	0.8533	190,730	0.0428
9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2,461,360	99.1548	3,497,942	0.7838	273,470	0.0614
14.01	选举范智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36,894,127	97.9072				
14.02	选举王胜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36,892,908	97.90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475,028,0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10《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1《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12《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璐、韩金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6月4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李琼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董事薛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薛海龙、范智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胜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史彦勇

委员:孙俊良、薛海龙、刘建国、范智宏、王博、蔡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刘艳霞

委员:王胜勇、盛秀玲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琼

委员:史彦勇、蔡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盛秀玲

委员:刘艳霞、李琼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近日,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问询的相关回复,针对问询涉及需披露事项,公司对《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相较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重组报告书内容更新
释义	根据重组报告书内容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吸并双方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展情况; 2、补充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和完善风险提示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吸并双方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展情况; 2、补充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3、补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内容。
第二章 吸并方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换届情况更新吸并方基本情况
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被吸并方部分资产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状态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更新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补充和完善风险提示
第十五章 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更新声明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7,25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因上述回购注销减少97,25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649,192,963股变更为649,095,71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49,192,963元变更为649,095,713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301)于2025年6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7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14时至2025年4月25日14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合计6,030万股股份。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宣建棋竞得1,030万股股份,汪小华竞得1,000万股股份,陈园园竞得1,00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近日,公司接到杨志茂先生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的3,03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志茂、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凤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300,000	3.38%
合 计	30,300,000	3.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66,300,000	7.40%	36,00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00,000	7.40%	36,00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1,000,000	23.55%	211,000,000	2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00,000	23.55%	211,000,000	2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9,410,504	45.69%	379,110,504	4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0,504	45.69%	379,110,504	4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宣建棋、汪小华和陈园园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实际控制人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杨志茂先生已就该次司法拍卖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